中國人壽美圓多多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BPIZP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係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12.06 中壽商一字第 1091206001 號

投保特色

- 分期繳費能減輕您的保費負擔,讓您輕鬆投保、終身有保障。
- 生存保險金年年領,資產好運用。
- 以美元作為收付幣別,滿足您出國旅遊、退休移民等需求,提前為您的人生夢想做準備。

承保範圍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 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2、「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3、「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 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下列比例所得之值:

- (1)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零點九八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 (2)繳費期滿後:「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五八乘以「繳費期間」。

4、「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本公司應按二點四倍「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1】實際繳費年度數:

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 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註2】表定年繳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註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 所得之金額。

【註4】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 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註5】保價係數:

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保價 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投保規則

1、繳費期間:六年期。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3、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龄				
	5 歲	35 歲	65 歲		
6.19%~6.63%	6.56%~6.61%	6.45%~6.57%	6.32%~6.47%		

不 保事項【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 保險金」的責任:

- 1、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2、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 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3、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紅利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_{t}CV_{x} = _{t}V_{x} \times _{n}K_{t}$

nK_t 詳下表:

保單年度末(t) 繳費期間(n)	1	2	3	4	5	6	7+
六年期	75%	75%	75%	75%	75%	99%	100%

其中

tCVx= 解約金

tVx= 保單價值準備金

t= 保單年度

x= 投保保險年齡

n = 繳費期間

以35歲男性,6年期繳費為例

(單位:美元/每萬元保額)

<i>从 55 </i>		(干位: 天/2) 本國元休報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2,381	1,786
2	5,497	4,123
3	8,640	6,480
4	11,810	8,858
5	15,009	11,257
6	18,235	18,053
7	18,281	18,281
8	18,327	18,327
9	18,372	18,372
10	18,416	18,416
15	18,612	18,612
20	18,849	18,849
30	19,350	19,350
40	19,967	19,967
50	20,780	20,780
60	21,695	21,695
70	23,157	23,157

减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載。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述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歲之保單週年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載。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僅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計算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繳清生存保險」給付該保險金額,並無其他給付項目。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述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quad m = 1,2,3,4,5,10,15,20$$

【說明】: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 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0.81%)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以男女性 6年期 為範例

6年期								
<u>性</u>	别	男性			<u>女性</u>			
年龄		5	35	65	5	35	65	
	1	62%	57%	48%	62%	58%	50%	
	2	68%	66%	62%	68%	67%	63%	
	3	70%	69%	68%	70%	70%	68%	
保單	4	72%	71%	70%	72%	71%	71%	
年度	5	73%	73%	72%	73%	73%	72%	
	10	102%	101%	101%	102%	101%	101%	
	15	107%	106%	106%	107%	107%	107%	
	20	112%	110%	111%	112%	112%	111%	

進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美元)為之,保戶須 自行承擔就該貨幣(美元)單位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 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 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外幣商品說明

- 保險費收取方式: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收付幣別: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 為貨幣單位為之。

進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石口		匯款相關費用			
	項目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交付保險費#1	要保人	要保人	中國人壽	
交付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負擔	負擔	負擔	
要保人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已領之退還	要保人或	要保人或	山田 / 吉	
或受益	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受益人	受益人	中國人壽	
人歸還	用保險金」	負擔	負擔	負擔	
中	解約金 ^{±2} 保險單借款 ^{±2}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	收款人 負擔	
國人壽給付	保單價值準備金 ^{並2} 各項保險金或因超過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 ^{並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並2}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	收款人 負擔	
	因	只 %	只 1/5	只 1/后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 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 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 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 【註3】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 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 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